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闽应急规〔2022〕2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全省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精准执法监管，实现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制定本通知。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我省《关于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质量的意见》(闽安委办〔2022〕2号),发动企业广泛创建、全面提升,坚持企业自愿申请、第三方机构规范评审、政府强化执法监管的原则,精准融合线上线下监管,打通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执法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链条,与政府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联网管控,有效提升监管效率。

二、工作要求

(一) 全面梳理评审标准。要认真组织调研,全力查找组织评审过程中的问题、短板,充分吸纳企业意见,修订并完善相关评审标准。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标准按照原省安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监综合〔2014〕99号)的要求,主要按照原安监总局评审标准执行。省应急厅结合实际,组织修订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小微企业)、加油站评审标准,为全面提升安全标准化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二) 开展自评“回头看”。要组织标准化达标企业认真开展自评“回头看”,督促企业全面查摆问题、剖析原因、提升质量。省厅将组织对全省二级标准化企业开展检查;各地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分级分类,不低于10%的比例组织对三级标准化企业抽查。通过“回头看”,对自评质量低、管理不规范的责令整改;对石油化工、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创建效果好的选树典型,每个地市选树2-3家标杆企业,适时表彰,督促全省危化品企业全面提升。

（三）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员工专业能力培训，划分风险分析单元，辨识评估风险并制定风险清单，制定管控措施，实施企业、部门、车间、班组和岗位人员分级管控。制定全员、全年隐患排查任务，通过一般排查和重点排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组织隐患治理验收，实施整改闭环管理。督促运用信息化平台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精准推送排查任务、实时上传隐患数据，并实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整合部、省两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功能，基于省级系统逐步完善标准化自评清单管理、企业在线自评、现场评审等数字化流程，实时上传评审过程中风险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及整改等情况。督促标准化企业完善“线上一企一档”，并逐步完善信息化平台运用。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用，扩展系统功能和联网范围，加强线上巡查，实现政府与企业信息共享、联网管控。

（五）加强执法监管。各地要融合线上线下监管，通过现场督导、线上抽查等方式，结合日常执法监管，开展针对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建立并实际运行标准化体系情况，严防走过场、走形式。对不按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时提醒、约谈、通报。对企业存在标准化与安全管理“两张皮”、主体责任不落实及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分阶段分类推进。一是巩固现有成效。2022年4月底

前，组织标准化企业完成一次自评“回头看”，各地完善相关标准、细则或清单，并完成抽查。二是分阶段创建和提升。2022年6月底前，督促全省危化品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2022年12月底前，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和纳入安全许可的使用企业实现达标创建和提升。三是打通监管全链条。2022年11月底前，督促全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标准化达标基础上，深化运用信息平台，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率先实现一体创建。2023年6月底前，涉及重点监管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和具有反应安全风险的危化品生产企业，通过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2023年12月底前，小微危化品生产企业实现简化版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管理，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基本完成危化品监管全链条建设。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参照全省二级企业定级办法（附件1），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时限，并纳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参与，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全员素质，全面提升标准化创建质量。

（二）加强基本保障。组织建立健全联合激励机制，加强财政保障、信用激励，激发企业主动性。特别是将标准化达标定级作为评奖评先评优的条件，并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管理。明确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建立标准化评

审专家库，加强指导服务。

（三）确保落实落细。要认真学习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完善上下联动机制，通过经验交流、工作调度、考核通报、现场推进和跟踪督办等方式，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各地要全面规范评审定级工作，创新现场评审方式，严把评审质量关，严禁向企业收取费用。加强信息报送，建立月报制度（格式见附件2），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3日前将情况汇总上报省应急厅。

- 附件：1.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试行）
2. 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工作进展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定级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福建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意见》（闽安委办〔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不含厦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建设管理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具体范围为取得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二级企业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建设坚持企业自主创建、第三方机构规范评审，政府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评审工作经费由省财政予以保障。

第六条 省应急厅确定省应急技术中心为全省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以下称“评审机构”）。

第七条 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工作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 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自评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 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评审机构提交自评报告，对其真实性负责，并由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评审机构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 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评审。评审机构受理后，成立现场评审组在20个工作

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2)，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公示。评审机构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报送省应急厅；省应急厅确认后，在省应急厅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省应急厅应当组织核实。

(五)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省应急厅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评审机构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的，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四)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活动3年以上，2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总计3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属大、中型企业，或在2022年至2023年被列入省级、市级示范企业名单的，或2019年来曾被定级为二级的企业，或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并持续运行2年（含）以上。

(六)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七)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八)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九)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2年。

(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存在重大隐患，且申请定级之日前半年内不存在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十一)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提供的材料及标准化自评报告真实、可靠，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工作即行终止，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申请。

第九条 现场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一票否决，提前终止评审，现场评审不予通过。

（一）经对照，企业标准化自评报告采用标准有错误的。

（二）评审考核期内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者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提及的特殊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验收的。

（四）现场评审期间，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或停业、停工待料、大修、装修或其他非正常生产、营运等情况的。

（五）企业以涉密为由部分场所不接受、不配合评审组成员合理检查和取证（包括文字、影像）的。

第十条 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一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定级为二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申请二级企业（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3），经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核是否有直接给予公告的条件，由评审机构受理、审查后，报省应急厅直接予以公示、公告。超出标准化等级有效期提出复评申请的，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 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3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五) 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六) 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且自评标准化得分达到原等级的要求。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省应急厅撤销其等级。省应急厅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 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一) 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二级标准化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 因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二级标准化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三) 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四) 安全生产责任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五) 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六) 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七) 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四条 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人员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人员,主要包括评审员和聘请的评审专家。

(一) 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工艺、机械、仪表自动化、电气等与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的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工程类化工、石油化工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 从事危险化学品或化工行业安全相关的技术或管理等工作3年以上。

3. 经统一考核,取得评审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4. 录入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5. 评审人员应定期(原则上每3年一次)参加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培训,及时更新、掌握评审工作有关要求。

6. 评审人员应每年至少参与完成对2个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或诊断工作。客观公正,依法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有关评审工作信息。

(二)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生产经营单位、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评审工作。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至少5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

3. 具有工程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或省、市级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

4. 有参加评审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业务培训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经历，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等，掌握相应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三）评审人员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的原则，履行下列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

2. 主动向评审机构公开与申请企业的利害关系，不隐瞒任何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

3. 参加相关专业领域的评审工作，遵守现场评审工作秩序，认真完成对申请单位的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等工作，提交完整的现场评审意见及结论等资料，并对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4. 严格遵守公正性与保密承诺，不得泄露申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 认真完成评审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评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1年以上评审资格。累计2次以上者不得再从事评审工作。

1. 评审工作中为个人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或者有偿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者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标准化培训、咨询、评审工作的。

2. 与申请定级的企业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3. 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影响评审结论的。
4. 评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或风险未如实反映的。
5. 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第十五条 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机构管理。

（一）评审机构的主要职责

1. 受理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申请、审核企业自评报告、开展现场评审等具体工作。

2. 应根据企业规模及工艺成立评审工作组，指定评审组组长。评审工作组成员应按照评审计划和任务分工实施评审，专家不得单独承担评审任务。

3. 评审工作组至少由 2 名评审人员组成，可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4. 评审单位应如实记录评审工作，评审记录应详实、准确、全面。

5. 评审工作组完成评审后，应编写评审报告。参加评审的评审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二）评审机构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

应将评审资料存档，包括评审通知、评审计划、评审记录、否决项与扣分项清单、评审报告、现场核实材料、企业申请资料等。

建立评审人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历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应急〔2021〕83号）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同时报省应急厅。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可以按照省安办《关于下放工贸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考评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14〕23号），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定级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直接予以公示公告申请表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自评得分_____自评等级_____

自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制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 所						
类 型						
安全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 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工 作组 主要 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二、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三、评审申请

1. 企业是否同意遵守评审要求，并能提供评审所必需的真实信息？

是 否

2. 企业在提交申请书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

-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不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
- ◇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需对应相应的评定标准）
-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定级本实施办法第八条要求）
- ◇其他资料

3. 企业自评得分：

4. 企业自评结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5. 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6. 设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 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等。
3. 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氯碱、合成氨、氟化工、工业气体等。
4.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6.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7.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定级办法第八条要求。

附件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_____

申请企业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评审性质 初评/复评 申请等级_____

评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制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现场		姓 名	单 位 / 职 务 / 职 称	电 话	备 注
评审	组长				
组成 员	成员				
现场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评审得分：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现场评审情况：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建议：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直接予以公示公告 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上次公告时间_____等级_____级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制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 所						
类 型						
安全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前次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 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工 作组 主要 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二、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三、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申请

企业在提交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申请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自评扣分项汇总表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自评报告（见本办法附件1）

本公司承诺：

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主要负责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申请表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 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等。
3. 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氯碱、合成氨、氟化工、工业气体等。
4.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6.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7.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定级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8. “设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一栏，应审核企业是否具有本定级办法第十一条规范的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的条件，明确是否同意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附件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企业在接受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前，应明了以下事项，做好评审准备：

1.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全员、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及“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的要求，现场评审将覆盖到企业申请范围的全部生产及生产辅助场所。可查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全部资料和有关记录台账；可对企业内部及相关方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质询。

2. 当企业定级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评审机构将择时组织现场评审。企业应再次逐一对照相关《评定标准》条款，做好随时接受现场和资料评审准备。

3. 现场评审组由评审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评审机构及其评审员不收取费用，外聘专家的专家费、住宿费、交通费由福建省应急技术中心支付。

4. 现场评审首、末次会议及现场评审工作由评审机构主持。

5. 企业自愿接受评审组的现场评审，并做好现场评审会务准备工作和评审期间的配合工作。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出席现场评审首、末次会议（特殊情况下应与评审机构沟通，并授权其它负责人员参会）。

7. 现场评审期间，企业应处在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下。如遇（半）停产（或停业）、停工待料、大修、装修及其它非正常生产、运营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企业应提前出具《延后评审申请》，并说明理由。

8. 企业愿意接受现场评审组的保密性（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碍评审组提出与本次评审工作相关的现场、资料查证和人员质询与取证（包括文字、影像等）要求。

9. 按相关规定要求，现场评审通过后，企业应按评审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及反馈，否则定级不予通过。

企业（受评单位）回复

我司已明晰以上《一次性告知书》所述内容，认真做好相关会务工作，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现场评审，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危化品企业标准化提升行动总体工作进展					
企业类型	企业总数(家)	完成自评数(家)	评审达标数(家)	已确定的标准化定级示范企业	
				市级典型企业数	县级典型企业数
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					
使用企业					
市级分行业选树示范					
行业分类	企业名称			创建等级	是否定级
石油化工					
基础化工					
精细化工					

